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72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副處長建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本人任期尚餘 2 年 10 個月，今後政策方向為清理戰場、鞏固戰果，並回歸制度面，尤其建立文官制度，各局處首長應思考機關內外哪些高階文官可以培養，進行接班人計畫。
- （二）任用各位首長並不是來當官，而是擔任管理者（manager 或 administrator），「做事認真」是一種文化，首長應時常看報表，如公文減量、縮短公文日數等統計數據，「好學進取」亦是一種文化，有問題即刻請教別人並馬上處理，從個案處理經驗，檢討建立通案之處理原則。
- （三）策略地圖是大方向，使命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係必要的，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願景。簡言之，即希望市民生活能過得好，而正直誠信、團隊合作、創新卓越、開放共享，即是市府團隊之核心價值。
- （四）預算要精實管理，預算籌編審查機制若要一次到位，應將公帑視為自己私人財產，請研考會精進預算執行績效評估制度，主計處針對 108 年各局處預算執行率及 109 年預算經議會審議後之刪減比率及刪減數提出報告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(一) 公聽會如遇照常舉行，應配置專責的防疫人員為民眾噴酒精、量體溫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。秘書室有準備酒精可供領用。
- (二) 同仁休假出國務必要在差勤系統註記申報，進出大陸則須另外以書面簽報核可始可成行，回國後並須依規定提出報告。
- (三) 辦理市長室列管案件解除列管，仍請循既定程序申請(簽報局長同意後提府級專案小組討論或提市長室晨會)，無須逐案簽報市長同意後再解除列管。

貳、第 720 次處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(略)

裁示：

- 一、針對更新案產單案件公益回饋金計算基準，請儘速確認。
- 二、有關事權分送更新案，其營業稅於權變計畫中新增是否需變更事業計畫事宜，請儘速函中央釋示。
- 三、公辦都更實施辦法修法內容請洽內政部交換意見。
- 四、本處修法進度請彙整後安排向局長報告。
- 五、忠孝懷生契約變更案請加速辦理。
- 六、110 年度出國考察計畫請各科再提供資料予人事室彙整。
- 七、每周召開 168 專案督導會議，請幹部優先就警示案件儘速辦理。
- 八、信義三興段涉及產權劃分及配置事宜，請於幹事會複審前釐清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